

# 万秀区旺甫至狮寨（万秀段）公路提升项目工程二阶段 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万秀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万秀区旺甫至狮寨（万秀段）公路提升项目工程二阶段

项目编号：WZZC2024-C3-030189-GXJK

签订地点：梧州 签订时间：2024.10.2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项目名称：万秀区旺甫至狮寨（万秀段）公路提升项目工程二阶段；
- 服务内容及范围：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及其他设计配合（含现场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
- 服务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 交付时间及地点：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成果（产品）交付、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税金等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有的费用。

##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技术参数 及服务要求
1	万秀区旺甫至狮寨 (万秀段)公路提升 项目工程二阶段施工 图设计服务	1	项	523000.00	523000.00	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 工图预算,及其他设计 配合(含现场施工配 合)、竣工验收配合等。
2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523000.00元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

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并检验完后5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3. 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一）基本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第九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服务成果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合同款项分2次支付。

（1）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预算编制，并提交全部设计成果文件且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70%。

2. 每次结算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当次全额发票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 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服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书。

4.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第十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无要求。

2. 履约保证金：无要求。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成果资料）、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2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乙方各二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章) 梧州市万秀区交通运输 服务中心  2024年10月22日	乙方: (章)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单位地址: 梧州市万秀区居仁路 57 号	单位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208 号 (711)
法定代表人: 邹林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4-3131890	电话: 024-314858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苏家屯支行
账号:	账号: 33010004092484520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10000



## 合同附件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4)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5)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情形。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我方承诺已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磋商文件。

### 2. 服务具体事项:

- (1) 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项目建议书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及其他设计配合（含现场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项目地点位于梧州市万秀区，具体开展如下：
  - 1) 收集项目有关资料、现场调研。
  - 2) 编制二阶段施工图设计。
  - 3) 编制二阶段施工图预算。
  - 4) 其他设计配合（含现场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
  - 5) 协助项目各方开展相关对接工作。
  - 6)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相关汇报工作。
- (2) 设计依据:
  - 1) 《关于梧州市万秀区旺甫至狮寨（万秀段）公路提升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万发改审批[2022]75号）。
  - 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3)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 4)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 5)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
  - 6)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 7)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2015）。
  - 8)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2019）。
  - 9)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 10)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JTG D30—2015)。
- 11)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JTG/T D33—2012)。
- 12)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JTG D50—2017)。
- 13)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JTG D60—2015)。
- 1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JTG 3362—2018)。
- 1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JTG D61—2005)。
- 16)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JTG 3363—2019)。
- 17) 公路涵洞设计规范 (JTG/T 3365-02—2020)。
- 18)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JTG D81—2017)。
- 19)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JTG/T D81—2017)。
- 20)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JTG D82—2009)。
- 21)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 22)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50—2020)。
- 23)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71—2021)。
- 24)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JTG/T 3832—2018)。
- 25)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JTG/T 3833—2018)。
- 26)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JTG H10—2009)。
- 27)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JTJ 073.1—2001)。
- 2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JTG 5142—2019)。
- 29)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 (JTG 5421—2018)。
- 30)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JTG H30—2015)。
- 31) 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JTG 3820—2018)。
-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 第 2 部分：公路日常养护年度预算编制办法及指标》(DB45T 2228.2-2020)。
- 33) 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及标准依据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文件、规划依据等。
  - (3) 成果资料交付：
    - 1) 提供 6 套文本、说明书、图册，图纸规格为 A3，内含附图缩印件，6 套施工图，4 套预算书。
    - 2) 文字材料、设计图纸必须清晰、完整，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 (4) 其他要求：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 其他具体事项:

(1) 基本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①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供应商相关人员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②由于供应商原因成果资料质量未达约定要求的, 须无条件返工, 返工费用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由此工期延误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③因供应商管理不善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问题, 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须投入充足的实施人员开展工作。

2) 供应商须具备完善且科学合理的服务流程、规章制度。

3) 供应商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相关信息, 成交后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责任协议。

(3) 若供应商响应优于上述规定的, 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甲方: (章) 梧州市万秀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4年10月22日

乙方: (章)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注: 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